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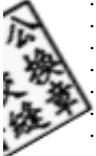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828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18283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182834_ATTACH2.odt、376580000A_111018283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1份，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6789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以111年11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82號函，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指揮中心另行研擬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
- 三、本案係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及教育部校園防疫規定滾動式修訂，修訂重點為取消學校室外空間、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四、請依指揮中心公告最新防疫措施規定辦理，並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以及個人衛生宣導（如：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課)等），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五、請學校依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94

線